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曲宏博、李国玲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传真	0795-3512331	0795-3512331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jiangte002176@aliyun.com	jiangte002176@aliy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聚焦电机、锂盐行业发展的企业，国家电机行业骨干企业，产业分布在江西、上海、天津、浙江以及德国等地区，经营业务涵盖电机、锂矿采选与深加工等行业。

（一）智能电机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板块主要产品涵盖伺服电机、步进电机、风电配套电机、建机电机、起重冶金电机、新能源电机、军工特种电机及高效节能电机等系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数控机床、

风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塔机、起重冶金机械、国防装备、低空经济等多个关键领域及行业，是我国多个特种电机细分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其中，风电配套电机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建机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出货量连续多年排名国内前列。全资子公司杭州米格主要产品为 MIGE 牌精密伺服电机，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数控机床、新能源、激光加工等智能制造领域，已批量供货给国内焊接、搬运、码垛、包装等行业的机器人头部企业，产品随整机出口欧洲、美洲及东南亚。高效节能电机（YE4、YE5 及永磁电机系列）持续推广，广泛应用于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极布局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相关特种电机产品技术持续突破，已实现多款新产品量产交付。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个系列的工业电机，具体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应用领域
伺服电机	工业机器人、中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设备、自动化
关节模组电机	机器狗、人形机器人
步进电机	工业控制、精密仪器、纺织、高端设备
风电配套电机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包括陆上风电及海上风电
建机电机	建筑施工塔吊、施工升降机等
起重冶金电机	冶金、矿山、港口起重设备
新能源电机	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
特种装备电机	航空航天、国防装备
高效节能电机	工业设备节能改造、各类通用工业设备
旋翼电机/推进电机	无人机、电动飞机、低空飞行器

（二）锂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以碳酸锂为核心产品的锂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自有锂云母矿山，构建了从锂矿石采选到锂盐冶炼的“采选冶”一体化产业链。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共生矿产品（长石粉、钽铌等）。

1、碳酸锂：碳酸锂是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基础原料，正极材料直接决定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在锂电池总成本中占有重要比重，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约需 0.25 吨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正极材料需 0.38 至 0.42 吨碳酸锂。公司生产的碳酸锂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头部或行业知名的正极材料制造商，作为生产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化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

2、共生矿产品：在锂矿石的采选和冶炼过程中，伴随产生长石粉、钽铌等共生矿副产品。其中，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工业原材料；钽铌作为稀有金属，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计算机等高端领域。公司通过综合回收利用这些伴生资源，有效提升了锂矿石的整体利用价值，增强了资源开发的综合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959,052,906.48	6,640,996,631.95	-10.27%	6,340,385,04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527,792.92	3,504,821,893.73	-15.62%	3,814,741,514.9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55,420,342.11	2,102,873,724.18	-7.01%	2,798,715,9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61,305.62	-319,185,064.06	-15.72%	-396,912,4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827,228.04	-547,912,867.85	40.35%	-501,054,5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89,983.82	-120,572,057.05	-40.24%	582,482,6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8.72%	-2.40%	-9.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923,683.64	474,242,594.49	456,972,696.90	523,281,3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83,225.19	-71,105,109.35	1,275,184.64	-256,448,1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56,999.59	-106,829,841.85	-66,904,625.77	-98,635,7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0,334.11	-155,106,184.85	-41,919,613.54	169,096,14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40,875,533.00		质押	86,500,00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2.94%	50,120,000.00	2,490,000.00	不适用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30,089,494.00		质押	1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24,679,252.00		不适用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	国有法人	1.04%	17,701,000.00		不适用		

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673,6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9,889,652.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7,102,800.00		不适用	
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538,655.00		不适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794,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新先生控制的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0,875,533 股；股东“王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20,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120,000 股；股东“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38,6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38,65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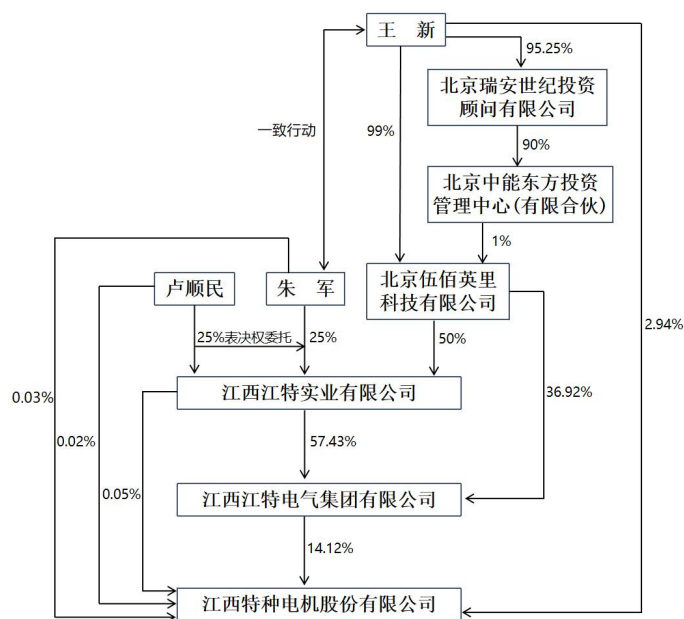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7月2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与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佰英里科技”）签署了《关于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向伍佰英里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江特实业”）25%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伍佰英里科技持有江特实业50%的股权，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各持有江特实业25%的股权。

同日，伍佰英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朱军先生与王新先生双方在江特实业、江特电气、江特电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董事等在行使或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承担集团公司股东义务、行使集团公司董事职务时保持一致行动；卢顺民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卢顺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特实业2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朱军先生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变更为“王新先生、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朱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新先生控制的伍佰英里科技与江特电气股东陈小红、江西天昊投资有限公司、李勇、陈墅深、陈思捷等20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20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特电气36.92%股权转让给伍佰英里科技。本次转让后，王新先生通过伍佰英里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8%变更为9.29%，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